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7年5月1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教師評鑑方式：

評鑑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各職級教師評鑑時程依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規定。

(一)凡本系之各級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本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二)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三)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四)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免評鑑」之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一者並，提繳證明文件：

(1)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者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5)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 2 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6)年滿六十歲者。

四、教師評鑑以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為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研究各項評分權重

上限為 50%，下限為 30%；服務與輔導權重上限為 40%，下限為 20%，受評教師自行分配。但任一項目未達七十分者，單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

五、本系教師應於應受評學年度填報教師評鑑總表與年度評鑑表，並於該學年度 11 月底前送請系、院教評會審議。系、院完成審議後，於該學期結束前提請校教評會核定。本系教評會應依決議考核結果，個別通知受停權措施之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相關停權措施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辦理。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得不受停權措施之限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要點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